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,10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7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